

证券代码：832278

证券简称：鹿得医疗

公告编号：2023-052

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0 月 1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南通工厂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电话连线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10 月 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项友亮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

规定，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公司董事会提名项友亮、潘新华、朱文军、祝忠林、项国强、杜文军 6 人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继续履行勤勉义务和职责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(www.bse.cn)披露的《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公司董事会提名陈岗、王继光、汤荣龙 3 人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继续履行勤勉义务和职责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(www.bse.cn)披露的《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定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(www.bse.cn)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定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制定《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(www.bse.cn)披露的《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定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制定《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(www.bse.cn)披露的《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定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(www.bse.cn)

披露的《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定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制定《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(www.bse.cn)披露的《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

董事》等相关规定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制定《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(www.bse.cn)披露的《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66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定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制定《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(www.bse.cn)披露的《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67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

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定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制定《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(www.bse.cn)披露的《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定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制定《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(www.bse.cn)披露的《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拟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召集举行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本次会议通过的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(www.bse.cn)披露的《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16 日